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（修订版）

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董事、高管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督促董事、高管人员勤勉尽职、促进董事会规范、高效运作，保护商业银行、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行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履职评价，是指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对董事、高管人员在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在进行履职评价时，履职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、客观公正、科学有效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董事履职评价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组织实施。监事会在董事会对董事评价的基础上，定期对董事、高管人员作出履职评价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评价工作负最终责任。

第二章 履职评价的内容

第五条 对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是否对商业银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，是否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商业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二）是否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，是否及时告知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在合同、交易等安排中的关联关系，以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；

（三）是否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，是否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；是否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，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如不能出席会议，是否审慎选择受托人代为出席；

（四）是否持续地了解和关注本行情况，并对本行事务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、专业、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；

（五）是否依法参加股东大会，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六）董事接受监事会监督的情况。监事会要求董事说明相关情况、提供相关资料时，以及监事会采取监督措施时，董事予以配合的情况。

（七）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行利益的各项行为；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行股票的行为；

（八）是否积极协助本行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；

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除第五条所列内容外，还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是否存在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严重失职行为；

（二）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是否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。评价期内是否存在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；

（三）是否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，如有任职是否已告知本行，并承诺其兼任职务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且与其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；

（四）对董事会讨论事项，特别是审议以下重大事项时，是否发表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：重大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、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、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、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及法律、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；

第七条 高管人员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是否对商业银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，是否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商业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二）是否持续地了解和关注本行情况，是否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，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汇报工作；

（三）接受监事会监督的情况。监事会要求高管人员说明相关情况、提供相关资料时，以及监事会采取监督措施时予以配合的情况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行利益的各项行为；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行股票的行为；

（五）是否积极协助本行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；

（六）董事会秘书是否积极履行了本行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3.2.2 所列各项职责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应建立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档案，记录董事、高管人员在任期内各项履职尽责情况，任何董事如要求，可查阅此档案。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董事、高管人员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，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情况、独立发表的意见、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等；

（二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及决议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董事签署的材料等。

第三章 履职评价的方式和结果

第九条 董事会可通过座谈、访谈、征求意见等方式，了解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表现的情况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三个月内对董事、高管人员进行一次定期履职评价，并提出年度评价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。

（一）董事、高管人员在上一年度履行本行职务的过程中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包括违反法律法规、财经纪律及本行章程的行为；

（二）董事、高管人员在本年度履行本行职务的过程中，是否存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，包括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渎职失职行为；

（三）董事、高管人员在本年度是否诚信、忠实、谨慎、勤勉地履行本行职务；

（四）其他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每年度的4月1日前向监事会提交董事会对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，并根据监事会要求，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董事、高管人员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，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；

（二）经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及议决事项；

（三）其他有利于监事会了解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履职评价涉及本人的，本人应当回避。

第十四条 董事、高管人员对董事会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。董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议。

第十五条 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对不能按照规定履职的，董事会应当就有关情况向其问责，必要时要求其辞去董事或高管职务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行将根据需要制定本办法的有关实施细则。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